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20069560A 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委託機構收容低（中低）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護
實施要點」第三點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委託機構收容低（中低）收入戶老人公費安
養護實施要點」

縣長 徐榛蔚